

新锦成·玖熙府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2025年12月29日，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新锦成·玖熙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新锦成·玖熙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8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67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建设类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达到25%。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新锦成·玖熙府位于秀山县高新区白沙大道北段，北临高新大道、南临会展路，西临迎风路，东临白沙大道。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circ}00'06.636''$ ，北纬 $28^{\circ}27'48.857''$ ，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锦华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18 栋高层住宅楼、1 栋幼儿园、1 栋商业、配套用房及 1 层地下车库）、广场、绿化。项目永久占地为 6.7490hm^2 ，总建筑面积为 223471.16m^2 （地下建筑面积 43941.71m^2 ），容积率 2.50，建筑密度 25%，绿地率 30.12%。因建设需要，项目施工期于项目北侧红线内布设一处施工营地占地面积约 0.46hm^2 ，地块北侧新增临时便道 1 条/243m，占地面积约 0.5hm^2 。项目总占地面积 7.67hm^2 ，其中红线内永久占地 6.75hm^2 ，临时占地 0.92hm^2 。项目土方挖填总量为 30.5万 m^3 ，其中开挖量为 22.48万 m^3 （含表土），填方量为 8.02万 m^3 （含表土），余方 14.46万 m^3 ，余方运至新锦成·锦华府综合利用。项目 2024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项目总投资 8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80 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二)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自然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因素的分析。

(二) 项目建设共扰动地表面积 7.67hm^2 , 损坏植被面积 5.98hm^2 , 弃方 14.46万 m^3 , 弃方运至新锦成·锦华府综合利用。

(三) 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方法及结果。工程建设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360t , 其中, 新增土壤流失量 221t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设施防治区 2 个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划分为已建区域防治亚区和未建区域防治亚区。

(二)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与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 基本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

1、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已建区域防治亚区

前期施工中, 对基坑开挖形成的裸露面实施了临时遮盖; 后续施工中, 地块按场平标高在北侧、东侧新增布设临时排水沟, 出口设临时沉沙池; 施工后期, 沿场内道路设雨水管网, 对人行道及广场活动区实施透水铺装, 实施景观绿化。

2) 未建区域防治亚区

施工前, 对未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 施工中, 对基坑开挖形成的裸露面实施临时遮盖。后续施工中, 地块按场平标高在北侧、西侧新增布设临时排水沟, 出口设临时沉沙池; 施工后期, 沿场内道路设雨水管网, 对人行道及广场活动区实施透水铺装, 实

施景观绿化。

2、临时设施防治区

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设施防治区域硬化进行拆除和土地整治，然后实施绿化。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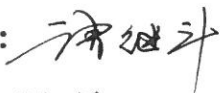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和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46.3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792.18 万元，方案新增 354.1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9.03 万元，植物措施费 271.67 万元，监测措施 21.5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0.41 万元，独立费用 21.3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44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327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4 月 20 日